马春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华辰隆地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马春生、宁夏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81民初4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春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华辰隆地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62441.32元；并以439319.2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5.5%计付自2015年6月9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以462441.3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4.75%计付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华辰隆地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40元、鉴定费15000元，由原告宁夏华辰隆地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8455元，由被告马春生负担1958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113号

张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张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消费余额29997.87元，支付利息6647.94元，合计36645.81元；以29997.8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2年4月2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2.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376元，由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元，由被告张红负担132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503号

雷斌：

本院受理邓泽锋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人工工资及工程款20万元，支付欠款利息73500元（自2014年12月1日起，以年利率4.9%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两项共计2735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欠款付清期间的利息；2.支付原告因索要上述款项支付的诉讼费4545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1862号

王志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志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志南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16838.57元，支付利息7554.6元，共计24393.17元；并按照《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2022年3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58元，由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9元，被告王志南负担104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资料转接处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1052号

王伟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盛唐砼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光、内蒙古新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伟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盛唐砼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3000元，逾期付款违损失29758.29元。并以153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为准，计算支付2022年1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期间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盛唐砼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98元（全额收取）、公告费600元，合计8798元，由原告宁夏盛唐砼业有限公司负担4498元，王伟光负担43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峰、李娜、李倩、王彦山、石学礼、王彦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王峰、李娜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3153.60元以及利息45279.56元，共计本息158433.16元；2022年2月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王彦山、李倩、石学礼、王彦茹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娜仁花、李治彪、孙学军、杨玲香、何建、刘永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娜仁花、李治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0元以及利息32889元，共计本息122889元；2022年1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孙学军、杨玲香、何建、刘永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杨向霜、冯霄、杨向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杨向霜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以及利息10706.9元，共计本息110706.9元（2022年3月21日以后利息随本金清偿计算）被告冯霄、杨向雪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文庭、李玉莲、张旭、李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李文庭、李玉莲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900元以及利息11793.67元，共计本息60693.67元（2022年3月3日以后利息随本金清偿计算）被告张旭、李升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玉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玉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玉军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元、利息314.08元（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5日），本息合计9314.0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2021年10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涉案《黄河e贷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王玉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宁发、张秀珍：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国与被告宁发、张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宁发、张秀珍共同偿还原告杨文国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宁发、张秀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吴烈：

本院受理原告田兴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田兴龙借款本金97000元，承担逾期付款利息17562元（计算至2021年9月9日），共计114562元，被告吴烈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85%支付原告田兴龙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591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071元，由被告吴烈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建宁、张春燕：

本院受理原告任善宏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建宁、张春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任善宏代偿的借款本息155000元。案件受理费34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880元，由被告张建宁、张春燕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耀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县万丰恒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耀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耀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中宁县万丰恒通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马耀海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苏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希文与被告苏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苏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希文牛款23000元、违约金9.2元（自2020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2020年10月26日），共计23009.2元；并按基数23000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上浮30%承担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牛款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381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苏小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淑焕、尚来宾：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忠红与李淑焕、尚来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296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6168元（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共计316天，以15万元为基数×4.75%÷365×316），合计156168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董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普惠金融营业部与董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295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47427.22元；2.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873.72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2644号

吴博、马爱华、马玉梅：

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吴博、马爱华、马玉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吴博、马爱华、马玉梅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24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吴博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碧水蓝天13-3-402房屋、被执行人马玉梅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万达广场二期A区2号商住楼111室房屋及土地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2年11月16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2年12月1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424民初827号

雪贵平：

原告禹润生、禹西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雪贵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禹润生、禹西灵劳务费4250元，公告费4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雪贵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李宏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李宏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宏喜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欠款本金23997.73元，并支付利息7169.98元，费用2662.95元，合计33830.6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646元，由被告李宏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宏、吴月萍：

本院受理原告徐少兵与被告李宏、吴月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64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宏、吴月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少兵借款183000元。案件受理费39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560元，由被告李宏、吴月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余振虎：

本院受理原告黎满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长女余思彤、长子余思辰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10万元；3.夫妻共同债务：贷款4万元原、被告各自承担一半，信用卡20万元由被告负责偿还；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风玉：

本院受理原告冶慧军诉被告田风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风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冶慧军车款165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元，由被告田风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彦平：

本院受理原告缑桂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钢材款12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772元（12000元×3.85%×6年）；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何慧玲：

本院受理原告杨素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9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建宁、丁玉保、银川市元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罗卫东与被告王建宁、丁玉保、银川市元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四被告王建宁、丁玉保、银川市元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抵顶行为无效；2.请求依法确认被告王建宁与被告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银川市金凤区七彩云天园5号楼2单元5层502室所签订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无效。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2）宁0121民初386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虎彩兰、丁玉保、银川市元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罗卫东与被告虎彩兰、丁玉保、银川市元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四被告虎彩兰、丁玉保、银川市元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抵顶行为无效；2.请求依法确认被告虎彩兰与被告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银川市金凤区七彩云天园9号楼1单元17层17001室所签订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无效。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2）宁0121民初387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437号

孙惠川：

本院受理原告张峰与被告孙惠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张峰与被告孙惠川签订的《房屋出租合同》；二、被告孙惠川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退付原告张峰房屋租金3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减半收取计350元，由孙惠川负担340元，张峰负担10元。】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朱宝玉：

本院受理原告李学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拖欠原告借款2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周丰玉：

本院受理原告杨成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按照6%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4月11日至2020年9月16日的资金占用费13307元，追偿至实际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金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秀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丁秀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红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文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吴文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黄学山与被告陈海军、梁如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被告陈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黄学山借款26400元；二、驳回原告黄学山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542元、公告费480元，合计1022元，由被告陈海军承担962元，原告黄学山负担6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1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方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方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2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方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8405.6元、利息331.65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1月17日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银川耀辉建苑特种工程有限公司、王跃伟、田劲松、孙银刚：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白伟平与银川耀辉建苑特种工程有限公司、王跃伟、田劲松、孙银刚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执异186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7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2460号

梁艳：

本院受理原告张靖瑜与被告梁艳抚养费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期间抚养费12100元（100元/月×121个月=12100元）；2.判决被告自2022年9月起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1000元，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宁发、张秀珍：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国与被告宁发、张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宁发、张秀珍共同偿还原告杨文国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宁发、张秀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玉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玉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王玉军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元，利息314.08元（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5日），本息合计9314.0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2021年10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涉案《黄河e